

# 战高温 保民生 保安全

竹山县潘口乡

## 送水上门解民忧

本报讯 通讯员蒋志学 陈海英报道：8月18日，竹山县潘口乡魏沟村党支部书记金德全和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队长程琳，把洁净的饮用水送到村民家门口，解决了村民用水难题。

连日来，受持续高温和连日少雨天气影响，魏沟村各小组出现不同程度饮用水短缺。驻村工作队和村干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留守老人李朝玉家因久旱无水告急。考虑到入户道路崎岖，送水车前行困难，为了节省时间，大家一致决定先将送水车开到公路边，再步行把水送到李朝玉家，用自己的“辛苦指数”换来群众的“幸福指数”。

潘口乡各村（社区）结合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排查旱情，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各方力量，全力以赴扛旱。经过近一个月的努力，该乡党员干部义务送水一百余吨，铺设输水管道5000米，修通堰渠3000米，实现了保供水、保生产、保生态的基本要求，解决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竹溪县鄂坪乡党员干部

## 多措并举纾民难

本报讯 特约记者付延峰 通讯员彭香鹏报道：连日来，受持续高温干旱天气影响，竹溪县鄂坪乡罗汉垭村2组严重缺水。罗汉垭村党员干部积极行动，联系几辆水罐车从几公里外的王家河抽水，并把水送到罗汉垭村2组，为严重缺水的村民解了燃眉之急。

为保障居民生活用水，鄂坪乡党员干部深入一线，倾听群众呼声，多措并举为群众纾困解难。逐村摸排缺水情况，统计

户数，按需送水，避免浪费。针对水渠淤堵造成的缺水问题，组织各村对水渠进行清淤、清障。目前，鄂坪乡组织送水50余车次，检修输水管道2.5万余米，延伸取水管道1万余米。

茅箭区城管执法局

## 千方百计抗旱情

本报讯 通讯员陈菲报道：8月19日8点30分，茅箭区城管执法局的洒水车准时停在茅塔乡莫家沟村水塔旁。在洒水车驾驶员和村民的熟练配合下，洒水车里的自来水流进了水塔，随后通过水管网进入村民家中。

灌溉绿化带植被。为解决林荫大道二号线绿化带植被缺水干枯问题，该局每天安排洒水车在7:00至9:00和18:00至24:00，对林荫大道二号线全线绿化植被进行巡回浇水，确保植被吸收足够水分。

解决村民用水难题。针对南部山区部分村民因干旱天气生活用水困难情况，该局立即安排洒水车进村为村民送水，8月以来累计送水156吨。为保障城区居民正常生活用水，安排洒水车常态化应急值班，及时为停水小区送水，解决了居民用水难题。

加强洒水降温作业。为降低高温天气对市民出行的影响，该局安排洒水车对辖区47条主次干道加强日常冲洗，有效降低道路地面温度，缓解高温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

下一步，该局将继续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服务民生为根本，在做好辖区日常环境卫生保洁、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全力保障城区居民应急用水和农村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 市场监管局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典型案例的公告

本报讯 记者周亚晖 特约记者王波报道：8月21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典型案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8月13日我市实施临时性管控措施以来，为全力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物资市场价格平稳有序，市市场监管局发布了《关于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价格违法行为的通告》。通告发布后，市市场监管局对城区22家保供企业总部逐一上门进行提醒约谈，组织检查门店2777家次，下发提醒告诫函49份，查处违法经营主体17家。对全市12315指挥中心受理的132件价格举报投诉件及时进行调查核实。现将查处的哄抬价格典型案例公告如下：

8月13日起，市市场监管局12315指挥中心陆续接到消费者投诉张湾区满多超市金色里程店和兴丽城店高价销售蔬菜水果。经张湾区市场监管局详细调查，该超市负责人得知当日10时将进入临时管控状态后，通知店员调整生鲜商品价格。

8月13日6时-10时，先后5次对64种商品价格进行上调。在其购进成本未明显增加的情况下，部分商品价格上涨幅度达到50%-200%。8月13日-20日，其陆续被消费者投诉达14人次。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项之规定，且主观故意明显，社会影响恶劣。8月21日，张湾区市场监管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拟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2071.36元，并处罚款48284.44元的行政处罚。

《公告》表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请各经营单位引以为戒，自觉遵守有关价格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明码标价等经营制度，依法诚信经营。广大消费者如发现相关价格违法行为，可通过12315、12345等官方平台举报投诉，并尽量准确详实提供有关信息，如时间、地点、品种、价格等，以便执法人员及时精准锁定问题，把有限的执法力量更加高效投入到为市民服务中去，防止不法分子借机炒作，扰乱疫情防控大局。



## 加强市场监管 维护物价稳定

8月21日，星期日，竹山县市场监管局播鼓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开展专项检查，严查各类趁疫情防控期间、持续高温天气之机，串通涨价、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违规行。该县市场监管部门积极主动作为，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掌握市场价格变化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强化价格监管，确保市场价格秩序平稳，守护“民生底线”。

特约记者朱本双 通讯员刘东 摄



## 丹江口市公共法律服务团 减免服务费用 助力企业发展

本报讯 通讯员艾靖 周世清 薛琦骅报道：近日，作为丹江口市公共法律服务团一员的杨建华律师，得知服务的8家企业受疫情影响，面临经济压力，当即决定暂缓收取顾问费，并由之前向每家收取顾问费2万元，降至8家顾问费共收5万元。

此前，杨建华已为部分企业化解了多项劳动纠纷，多次组织企业与员工进行调解，有效推进工伤认定，其“减价不减质量”的优质服务得到企业老板和员工一致好评。为了降低企业法律服务成本，丹江口市司法局积极争取政府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和自筹资金相结合，由政府购买法律服务，选取优秀律师组建公共法律服务团，进入企业、工业园开展法治宣讲、法治“体检”、法治走访等活动。该局按照“能免则免、能减则减”的原则，引导公共法律服务团成员在考虑自身工作实际的基础上，主动为部分经营困难、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减免顾问费和其他法律服务费。

目前，丹江口市公共法律服务团共为38家企业提供法律顾问服务，通过减免顾问费为企业节约资金500余万元。

## 茅箭区纪委监委 聚焦重点工作 强化担当作为

本报讯 通讯员陈杰 王源报道：8月21日上午，茅箭区纪委监委召开重点工作安排部署半年工作谈心会，安排部署重点工作。

会上，该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通报了上半年政治监督、信息外宣、审查调查、澄清正名等工作排名情况，认真分析工作上存在的不足，周密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力争在线索查办和提高案件质量上取得新的突破。该区纪委监委要求党员干部聚焦重点、有为有位，担当善为。

“下半年，我们将继续履行好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职能职责，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该区纪委监委负责人说。

## 郧西县安家乡 推行“码”上举报 杜绝不正之风

本报讯 通讯员胡贤兵报道：“打开手机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直接添加好友，就可以把要反映的问题发给我……”近日，郧西县安家乡纪委发布整顿干部作风通知，通过公布纪委干部微信号，进一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全面受理党员干部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举报，坚决纠正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此外，该乡在13个村设立举报箱，每月由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负责线索收集，乡镇纪委集中研判受理，确保信访举报接收、受理、办理等环节无缝衔接。“拓宽举报受理渠道，增强群众主动参与监督意识，发现问题，推动整改。”该乡主要负责人说，对“码”上举报收集的问题及时流转、限时办结、闭环管理，对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优亲厚友等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一律严查快办，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曝光一起。

目前，安家乡通过“码”上举报收集信访问题17件，已化解16件，处理处分干部3人。

## 防疫期间，大学生返校应注意什么

6. 携带足量的一次性医用口罩、手消毒液等个人防护用品。  
7. 准备好身份证、学生证、校园卡等有效证件。

### 返程中

1. 在飞机、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机场、火车站，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防疫管理等，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学校。  
2. 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如果因为出汗，或者呼吸的湿气，浸湿了口罩，或者口罩有破损，应及时更换。

3. 注意咳嗽礼仪，打喷嚏或咳嗽请用纸巾或手肘处掩盖口鼻。  
4. 路途中，尽量避免饮食，如需饮食，建议避开人群，到宽阔人少的地方单独用餐。  
5. 做好手卫生，直接触摸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公共设施后要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等进行擦拭清洁处理。  
6. 返校途中身体若出现发热、干咳、咽痛、流涕、腹泻、乏力、嗅(味)觉减退等症状，应当及时就近就医。

### 返校后

1. 遵守学校防疫措施，配合完成防疫工作。  
2. 讲究个人卫生，保持宿舍清洁，做到劳逸结合。  
3. 避免到人群聚集、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公共场所保持社交距离。  
(来源：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柏林烈士纪念碑

柏林烈士纪念碑位于张湾区柏林镇柏林村8组。

1948年12月初，为解放黄龙，陕南军区17师50团与盘踞在十堰地区的国民党18军11团、12团发生激战。敌人凭借4个碉堡的火力，负隅顽抗。陕南军区12旅36团溯堵河而上，抄后路向黄龙滩进击。陕南军区17师50团进至花果山西部草店，与国民党18军12团先头部队遭遇，经激战歼灭12团一部，国民党18军12团主力退至老营仓(今柏林镇)。次日凌晨，陕南军区17师50团与36团增援部队形成合击，一举摧毁4个碉堡，歼敌千余人，取得了战斗的胜利。战斗结束后，在老营仓战斗中牺牲的4位烈士遗体由当地百姓埋葬在东北面的小山包上。

为纪念牺牲的烈士，原黄龙公社柏林大队和驻柏林大队的下乡知识青年小组于1974年4月8日在烈士墓旁竖了一块石雕纪念碑，碑高1.5米。2003年，

柏林镇党委、政府在市、区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在原纪念碑旁重新修建纪念碑，碑高19.6米，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碑上写有“革命烈士永垂不朽”八个大字。2019年8月底，张湾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在走访中发现，因无人看管，柏林烈士陵园内烈士纪念碑体破损严重。根据调查结果，该院迅速启动检察公益诉讼程序，依法向相关责任单位发出检察建议，整改后烈士陵园焕然一新，柏林镇安排专职管理员负责陵园日常清洁维护。2021年，在国家烈士纪念日到来之际，张湾区举行零散烈士墓集中迁葬仪式，将11名散葬烈士骨灰迁入柏林烈士陵园。(市档案馆供稿)



张湾区人民检察院干警们在烈士纪念碑前鞠躬致敬、默哀追思